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招生說明暨校內報名收件注意事項

壹、113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



►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恢復

☞ 服務時數每滿1小時得 0.25分(積分上限15分，計60小時)

► 報到注意事項

☞ 五專優免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五專優免)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貳、招生簡章查詢與下載

➤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簡章查詢系統

<https://ent06.jctv.ntut.edu.tw/enter5URuleReport>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CTV Consortium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3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招生簡章

*本簡章內容採用PDF檔案格式，須先安裝Acrobat Reader後，方可閱覽。
【簡章下載】*自113.1.15(一)起提供下載*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全文 下載次數：1833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簡章資料查詢系統 下載次數：701

報名表

【簡章附表下載】*自113.1.15(一)起提供下載*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一般生：請以白色紙張列印）
【PDF檔 下載次數：182】 【Word檔】 ↗ 填寫範例（一般生）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特種生：請以黃色紙張列印）
【PDF檔 下載次數：56】 【Word檔】 ↗ 填寫範例（特種生）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PDF檔】 【Word檔】
附表二：發給結果複查申請表【PDF檔】 【Word檔】
附表三：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PDF檔】 【Word檔】
附表四：申訴表【PDF檔】 【Word檔】
附表五：報名信封封面【PDF檔】 【Word檔】

簡章查詢與下載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查詢

區位: 不限制
屬性: 不限制
公私立: 不限制
科(組)別關鍵字:

招生科(組)名額		學校簡介			科(組)簡介						
校名	學校代碼	104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外加名額						
校址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傳真	02-27513892						
志願代碼	科別	有採計會考成績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10401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1	1	1	1	1	1	1	1
合計			24	1	1	1	1	1	1	1	1

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

- 報到日期：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 報到方式：網路報到。
- 報到應繳驗文件(資料)：(1)錄取生報到聲明書(經免試生及家長簽章後上傳)(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3)國中畢業證書。
- 詳細報到方式請於113年6月14日(五)參見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index.php?ACT=1>)

備註

- 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
- 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 備有男女宿舍，專一至專三學生優先入住，惟學生戶籍地於臺北部分地區不提供住宿(住宿規範請詳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本校設置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故本科除日間英語課程外，另加強英語聽、說、讀、寫之訓練。

肆、招生重要日程 (1/2)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13年 1月 15日 (一) 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五專優免集體報名網站【練習版】開放 113年 4月12日 (五) 10:00 起 5月14日 (二) 17:00 止	國中集體報名練習版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3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3年 5月20日 (一) 10:00 起 5月24日 (五) 12: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報名資料請於113年5月24日 (星期五) 前寄至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4	個別網路報名 113年 5月21日 (二) 10:00 起 5月24日 (五) 15: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5	113年 5月29日 (三) 10:00 起 5月31日 (五) 17:00 止	查詢報名是否完成



肆、招生重要日程 (2/2)



項次	日期	項目
6	113年 5月29日 (三) 10:00 起 6月 5日 (三) 17:00 止	免試生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練習 操作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7	113年 6月 4日 (二) 10:00 起 6月 5日 (三) 12:00 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
8	113年 6月 6日 (四) 10:00 起 6月11日 (二) 17:00 止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系統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9	113年 6月 7日 (五) 15: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10	113年 6月14日 (五) 9:00 起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11	113年 6月18日 (二) 14:00 止	錄取報到及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

陸、成績採計與計算 (1/5)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5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5.14(含)前為限。(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A+、A、B++、B+、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柒、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4)



分發順位排定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其中總績分為超額比序總績分，同分比序相同者，分發順位相同。

超額比序 總積分	均衡 學習	技藝 優良	志願序	弱勢 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	會考 + 寫作	服務 學習
	Step 01	Step 02	Step 03	Step 04	Step 05	Step 06	Step 07
101 ~ 21	21、14、 7、0	3、2.5、 1.5、1、0	26 ~ 21	3、1.5、0	15 ~ 0	33 ~ 0	15 ~ 0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Step 08	Step 09	Step 10	Step 11	Step 12	Step 13	Step 14
	7、6、5、 4、3、2、 1、0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A++>A+> A>B++> B+>B> C>缺考	6>5>4> 3>2>1> 缺考

※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 護理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非護理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2)



113年6月6日(四)10:00起至113年6月11日(二)17:00止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113年5月29日(三)10:00起至113年6月5日(三)17:00止

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

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2)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 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
- 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系統將會自動登出。
- 免試生必須看到「**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玖、分發方式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 **特種身分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
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拾、報到及放棄



報到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4: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報名作業 - 一般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7/13)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勾選是否報考113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申請，並須具備留證或入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左查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視其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2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住家電話	(02)2725182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務請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胡大昌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報名作業 - 一般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8/13)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其他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浮.....貼.....處.....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浮.....貼.....處.....
(4)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浮.....貼.....處.....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浮.....貼.....處.....
(6) 其他浮.....貼.....處.....
(7) 其他浮.....貼.....處.....

▶ 弱勢身分別限擇一勾選

▶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 (4)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作業 – 特種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9/13)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勾選是否報考113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未報考113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113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_____ ※免試編號: _____

報名身分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限擇一勾選)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家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應屆畢業生: 9 年 1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34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住家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00-111-333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證明文件	證明單	上限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複核。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陳大同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報名作業 – 特種生報名表填寫範例 (10/13)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113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51 頁說明。原住民免繳)
 -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5)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繳費證明

▶ (3)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

▶ (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審核確認後，加蓋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 (4)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五專優先免試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請**正楷**填寫完整准考證號碼以上之資料。
- 2. 請**貼好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健保卡正面影本**（無則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3. **學生及家長簽名**。（中文、全名、正楷）

五專優先免試報名須繳交之證明文件

學生需準備之證明文件（無則皆免）：

1. 競賽獎狀影本。
2.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3. （中）低收入戶證明。
4.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5.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6.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相關證明。
7. 幹部證書、小老師嘉獎紀錄。
（第7項志工服務時數已滿60小時者不需要）

五專優先免試報名表件繳交注意事項

※ 服務學習時數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以上資料皆由註冊組輸入及列印

學生不需要繳交！

五專優先免試報名表件繳交注意事項

※ 報名表及證明文件請用迴紋針整理好（勿自行黏貼）

連同報名費（300元或120元）

於5月06日（星期一）至5月10日（星期五）

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五專優先免試志願選填說明

- ❖ 志願選填練習：5月31日（五）午休
- ❖ **正式志願選填**：6月06日（四）至6月11日（二）
（自行在家上網選填，必須有家長陪同）
 - ※未選填志願者無法分發，視同放棄。
- ❖ 儲存及列印志願表：完成網路選填志願後。
（也可以至註冊組列印）
- ❖ 公告分發結果：6月14日（五）9時起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免試生系統操作說明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1、系統登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國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簡章購買方式
- 8. 下載專區
- 9. 統計資料
- 10. 相關網站連結
- 11. 考生作業系統
- 12.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13. 聯合會首頁

項次	系統名稱	說明	開放時間
1	個別網路報名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個別網路報名」 【若已向國中學校端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之免試生，請勿登入個別網路報名系統，避免造成國中學校端無法集體報名登入資料及重複報名之情事】	113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止
2	五專優免免試生查詢系統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查詢免試生報名收件狀況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17:00止 查詢免試生審查結果 113年6月4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7:00止
3	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請先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進行選填登記志願練習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4. 【登出系統後，修改之通行碼不會記錄，再次進入系統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3年6月5日(星期三)17:00止
4	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正式版)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第一次登入時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並自行修改通行碼並妥善保管 4. 【修改通行碼後，請使用修改後	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5	分發結果查詢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及「生日」登入查詢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09:00起至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00止

五專優免免試生查詢系統

分發結果查詢

進入免試生查詢系統

- 登入
- 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輸入出生年月日(6碼)
 - 驗證碼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和驗證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98年7月8日，則輸入980708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84641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系統"/>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2、查詢收件狀態

113/5/29 (三) 10:00起至 113/5/31 (五) 17:00止

- 免試生之姓名為全名顯示
- 狀態：已收件或未收件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免試生:A

您的收件狀態為:已收件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3、成績查詢

113/6/4 (二) 10:00成績查詢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及志願序積分)

113/6/7 (五) 15:00成績查詢 (含國中教育會考，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審查狀態【通過】可查詢成績且可列印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及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超額比序總積分

審查狀態:審查通過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優待加分比例
-----	-------------------	-------	-----	--------

免試生成績單(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列印免試生成績單(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國語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一般生分項目積分	0.00	15.00	-	-	-	-	-	-	-	-	-	-
特種身分分項目積分	-	-	-	-	-	-	-	-	-	-	-	-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15.00		0.00	0.00	21.00	-						36.00
特種身分主項目積分	-		-	-	-	-						-

* 如對採計積分成績(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有疑問者，得填寫簡章第157頁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773-8881)申請複查，同時以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轉229)確認，逾期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如對採計積分成績(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有疑問者，得填寫簡章第157頁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773-8881)申請複查，同時以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轉229)確認，逾期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免試生成績單(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列印免試生成績單(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國語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一般生分項目積分	0.00	15.00	-	-	-	B+	B+	B+	B	B	4	-
特種身分分項目積分	-	-	-	-	-	-	-	-	-	-	-	-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15.00		0.00	0.00	21.00	13.60						49.60
特種身分主項目積分	-		-	-	-	-						-

注意事項：上述成績均不含志願序積分；確定的分發順位須依免試生選填志願結果，取得志願序積分後，再重新排定各志願科(組)分發順位，才是確定的分發順位。

※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及級距表，請至「考生資訊」查詢。

審查狀態【不通過】

系統不產出成績單，顯示不通過之原因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審查狀態:審查不通過 審查結果說明:報名資格不符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審查狀態:審查不通過 審查結果說明:未依簡章所訂之報名時間完成資料繳寄。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4、分發結果查詢 113/6/14 (五) 9:00起

- 分發結果：錄取之校科(組)、未錄取之原因
- 若錄取第1志願序，其第2志願序以後僅顯示志願序(反灰)
- 若未錄取，分發結果顯示「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A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	--	-------------------	---	-------	-----

1. 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請參閱簡章第13頁。
2. 因同分比序未錄取者，請至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資訊」自行參閱 各科(組)最低錄取標準表。
3.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4. 凡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依所錄取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期限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簡章第20至60頁)，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5.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依簡章第163頁附件三「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簡章第20至60頁)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6.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P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	--	-------------------	---	-------	-----

1. 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請參閱簡章第13頁。
2. 因同分比序未錄取者，請至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資訊」自行參閱 各科(組)最低錄取標準表。
3.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4. 凡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依所錄取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期限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簡章第20至60頁)，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5.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依簡章第163頁附件三「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簡章第20至60頁)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6.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列印分發結果					
志願序	校科(組)	有採計會考成績	一般生 超額比序總積分	一般生 最低錄取標準	分發結果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60	73.10	錄取
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新店校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臺北校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敬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印分發結果					
志願序	校科(組)	有採計會考成績	一般生 超額比序總積分	一般生 最低錄取標準	分發結果
1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9.6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2	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8.6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3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9.8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4	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9.1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5	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8.8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練習版】113/5/29(三) 10:00 起至 6/05(三) 17:00止

【正式選填】113/6/06(四) 10:00 起至 6/11(二) 17:00止



登入系統前，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詳讀手冊資訊及選填志願流程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

項次	系統名稱	說明	開放時間
1	個別網路報名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個別網路報名」 【若已向國中學校端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之免試生，請勿登入個別網路報名系統，避免造成國中學生，請勿登入個別網路報名系統，避免造成國中學生】	113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止
2	五專優免免試生查詢系統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及「生日」登入查詢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17:00止 查詢免試生審查結果 113年6月4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7:00止
3	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進行選填登記志願練習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4. 【登出系統後，修改之通行碼不會記錄，再次進入系統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3年6月5日(星期三)17:00止
4	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正式版)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正式版)」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第一次登入時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並自行修改通行碼並妥善保管 4. 【修改通行碼後，請使用修改後的通行碼操作系統】	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5	分發結果查詢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及「生日」登入查詢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09:00起至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00止

11. 考生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五專優免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https://www.jctv.ntut.edu.tw/u5/content_s.php?academicYear=111&subId=265



正式選填登記志願時間

113/06/06(四) 10:00 起至 06/11(二) 17:00止



選填登記志願注意事項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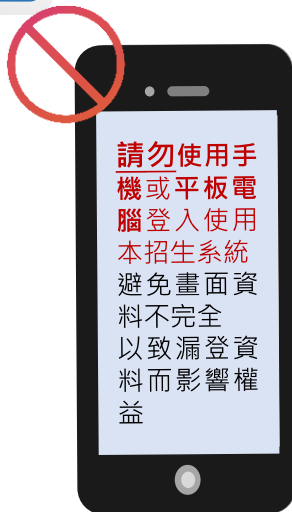
1. 請勿使用 平板、 手機登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2.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覆登入系統。**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3.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4. 五專優先免試為**全國一區**，選填登記志願**最多30個**為限
5. **選填志願前，請與家長充分溝通、確認志願順序，再登入系統選填**
6. **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為重要憑證，請務必列印或下載，並妥善保存
7. 志願一旦點選【**確定送出**】**即無法修改**，請審慎考量確認志願及志願序
8. 志願送出之後，系統畫面顯示【**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志願表
9. **務必列印或下載志願表存檔**，以免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不予受理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1、系統登入

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登入
-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輸入出生年月日(6碼)
 - 輸入預設通行碼
(首次登入請先使用預設通行碼-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 驗證碼
 - 登入後，務必設定新通行碼
(不可輸入空格及中文字，並留意大小寫)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請於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

注意事項

- 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 10:00 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7:00 止
-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 通行碼遺忘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ex:98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30588 重新產生驗證碼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輸入後可點選小眼睛圖示，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2、設定新通行碼

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忘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ex:98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30588 產生驗證碼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先輸入預設通行碼登入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自行設定通行碼 (不可輸入空格及中文字，並留意大小寫)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確定設定通行碼](#)

輸入後可點選小眼睛圖示，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首次登入，先以預設通行碼登入後，再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完成後，務必儲存/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及熟記。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3、列印、儲存設定通行碼

➤ 免試生自行設定通行碼確定後，務必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及熟記。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1 確定設定通行碼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2 3 確定設定通行碼	

列印通行碼(密碼)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

➤ **遺忘**自設通行碼：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忘記通行碼申請切結書**】，填妥資料、黏貼雙證件影印本，傳真(02-2773-8881)至本委員會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2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通行碼

儲存、列印通知碼

免試生:

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切勿提供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2. 免試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請於每日8:30至16:30，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3.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4.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免試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5.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志願選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6. 使用系統上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9、222】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4、閱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請詳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以免權益受損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免試生登入本系統，事關免試生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說明。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為 113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17:00 止
2. 至多選填30個志願。
3. 免試生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通行碼請妥善保存，切勿提供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5.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6.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7.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詳讀規定說明後，請勾選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規定說明，並同意遵守上列規定。

同意，開始選填登記志願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1/6)

免試生:

提醒：就各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為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查詢五專招生學校
帶出科(組)資訊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 10:00起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7:00止
2. 至多選填 30 個志願。
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6.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7. 志願選填範例，如(有,24,1,1,1,1,1,1,1)表示為(有無採計會考成績,一般生名額,大陸長探生名額,原住生名額,身障生名額,政府派外子女名額,境外科技子女名額,華僑生名額,僑生名額,退伍軍人名額)。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可選填登記志願	新增	已選填志願
114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1140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1140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1)		
1140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貿易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1140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1)		
1140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114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舉例說明

志願代碼:11407
 招生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科(組)名稱:應用外語科
 是否採計會考:有
 招生名額:一般生45
 大陸長探生1
 特種生7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4/6)

注意事項	志願順序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2. 至多選填30個志願。 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6.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志願順序1-104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有,24,1,1,1,1,1,1,1,1) 志願順序2-1050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有,43,1,2,2,2,2,2,2,2) 志願順序3-1050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有,43,0,2,2,2,2,2,2,2) 志願順序4-107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有,38,1,1,1,1,1,1,1,1) 志願順序5-11307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有,39,1,1,1,1,1,1,1,1) 志願順序6-1131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有,39,0,1,1,1,1,1,1,1) 志願順序7-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志願順序8-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志願順序9-23902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無,30,1,1,1,1,1,1,1,1) 志願順序10-23901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無,30,0,1,1,1,1,1,1,1)
(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確定您的志願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號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 驗證碼 28188	
列印暫存志願 返回上一頁 確定送出	

在確定送出志願前，可點選【**列印暫存志願**】鈕檢核確認志願順序

志願未確定送出皆可返回修改志願及順序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選填登記志願表(暫存檢核用)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就讀國中：[]

免試生姓名：古○○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入出境許可證號)：[]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401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	10501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	10502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	10701
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	11307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11310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11405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	11401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	23902
1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23901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免試生選填登記志願【暫存檢核】，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此為【非正式志願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 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檢核確認志願序，且務必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前至「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點選【確定送出】，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此為暫存檢核用，請檢核確認志願順序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5/6)

確認所選填之志願及志願順序是否無誤

注意事項	志願順序								
<p>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p> <p>2. 至多選填30個志願。</p> <p>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p> <p>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p> <p>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填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順序。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p> <p>6.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p>	<p>志願順序1-104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有,24,1,1,1,1,1,1,1)</p> <p>志願順序2-1050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有,43,1,2,2,2,2,2,2)</p> <p>志願順序3-1050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有,43,0,2,2,2,2,2,2)</p> <p>志願順序4-107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有,38,1,1,1,1,1,1,1)</p> <p>志願順序5-11307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有,39,1,1,1,1,1,1,1)</p> <p>志願順序6-1131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有,39,0,1,1,1,1,1,1)</p> <p>志願順序7-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p> <p>志願順序8-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p> <p>志願順序9-23902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無,30,1,1,1,1,1,1,1)</p> <p>志願順序10-23901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無,30,0,1,1,1,1,1,1)</p>								
<p>列印暫存志願</p> <p>(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p>									
<p>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p> <p>請確定您的志願順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p>									
<table border="1">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出生年月日</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td> <td><input type="text"/> </td> </tr> <tr> <td>驗證碼</td> <td>28188 <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28188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28188 <input type="text"/>								
<p>2 確定送出</p>									

1

確認志願順序選填無誤後，須輸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
 即可點選**確定送出**

輸入後可點選 小眼睛圖示，
 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2 注意

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志願及順序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5、選填志願及順序(6/6)

畫面顯示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訊息，並產生**選填登記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列印(儲存)選填登記志願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u_5@ntut.edu.tw

將**志願表檔案**儲存及**列印**並妥善保存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選填登記志願表**

就讀國中:

免試生姓名: 古○○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入出境許可證號):



8C92CBC58C11F0A193E0A7455D7D92A0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401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	10501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	10502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	10701
5	志願表免試生自存一份	11307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11310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11405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	11401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	23902
1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23901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免試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免試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
2. 免試生如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檢具簡章附表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免試生簽名 _____ (請自行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請自行簽名)



【練習版】113/5/29(三) 10:00 起至 6/05(三) 17:00止

1. 為讓免試生**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請免試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2. 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3.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

故**練習**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操作時，**通行碼**須輸入 **預設(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器解析度為

選填登記志願【正式版】時程

113年6月6日10:00(星期四)至113年6月11日17:00(星期二)止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時程：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0:00至113年6月5日(星期三)17:00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ex:98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31376 <small>重新產生驗證碼</small>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列印暫存志願

(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練習版

請確定您的志願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登記志願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07021

確定送出

返回上一頁

